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和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 對 人 李皓東

關 係 人 亞範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莊尚文

相 對 人 復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熊群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4年8月1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關係人亞範股份有限公司、復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莊尚文、熊群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

01 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設定新臺幣
02 (下同)5,000,000元之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經登記
03 在案。嗣關係人亞範股份有限公司、復翔建設股份有限公
04 司、莊尚文、熊群於114年8月22日共同簽發面額18,000,000
05 元之本票乙紙交予聲請人,經聲請人屆期提示未獲清償,尚
06 欠債款本金9,621,000元,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
07 語。

08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
09 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本票1紙、分期付款契約書、
10 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影本為證。又經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11 人及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其等迄均未表示意見,應
12 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
13 表所示之抵押物,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5 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
18 時,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
19 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20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21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22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23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24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26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

附表：											115年度司拍字第112號			
土地標示	上地		座落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設定權利範圍		備考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臺北市松山區	寶清	七	747		778.00	李皓東				2334000分之33568			
建物標示	建號		基地座落		主要用途	構造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設定權利範圍	備考
	建物門牌					層數	主要建材	層次面積		附屬建物				
	1490		寶清段七小段747地號	住家用	11	鋼筋混凝土造	8層	62.06	陽臺	5.97	李皓東	全部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612號8樓之3													
合計							62.06							
共有部分：寶清段七小段1502建號，1141.1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146；寶清段七小段1504建號，49.7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211														